

# 113 年南投縣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教練資格分級甄試任用、晉級考核管理辦法實施。
- 二、主旨：培養本縣專業田徑教練人才，提升田徑運動成績，特舉辦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六、講習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一)至 1 月 31 日(三)共計三天。
- 七、講習時間：每日 8：00 至 17：00 止。  
(1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報到)
- 八、講習地點：草屯商工-圖資大樓會議室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63 號)
- 九、參加人數：參加學員以 100 人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不予開班。
- 十、參加資格：
  - (一)、年滿 20 歲(必要條件)。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十一、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止(星期五)
  2. 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限制，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 (如附件)  
逕上 <https://forms.gle/UtPhSj33WnaTkqEB9>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資料
  1. 良民證:(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申請工作天約為 3-5 天。(報到時繳交)
  2. 講習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以匯款或轉帳方式進行繳費  
請註明姓名參加 113 年 C 級報名費。
  3. 繳款帳號:南投市農會:金融代號 570-0017  
ATM 轉帳代號 570/600  
帳號:57001-01-004273-8  
戶名: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4. 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 十三、研習內容：詳見課表。
- 十四、考核辦法：
  - (一)、學員課前需簽到；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每小時扣總分 2 分；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小時(含)以上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佔 20%。

(三)、學科測驗佔 80%。

(四)、證書核發：學員經測試合格後，總成績達 80 分者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後轉請全國體總核發全國 C 級田徑教練證。

(五)、增能進修課程

十五教練證有效期限：

(一)、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規範之專業進修課程，且符合各級別需求時數，得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教練證有效期限為 4 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

(三)、前項專業進修課程係指由本會團體會員、受託團體與本會團體會員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之課程。

十六、在職教師參加研習者，請准予公假登記並由本會核發 24 小時研習證明。  
(請假超過四小時者不核發研習時數)

十七、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 113 年南投縣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星期 時間	1 月 29 日 (星期一)	1 月 30 日 (星期二)	1 月 31 日 (星期三)
08:00-08:50	報到暨始業式+ 訓練計畫擬定 游立椿	術科(跳遠) 蔡欣憲	運動營養學 曾瑜玟
講座			
09:00-09:50	訓練計畫擬定 游立椿	術科(跳遠) 蔡欣憲	運動傷害防護疲勞恢復 陳奇鋒
講座			
10:00-10:50	田徑訓練與運動科學 游立椿	術科(競走) 張耀仁	術科(短距離) 胡文瑜
講座			
11:00-11:50	田徑訓練與運動科學 游立椿	術科(競走) 張耀仁	術科(短距離) 胡文瑜
講座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00-13:50	術科(跨欄) 張勝輝	術科(鉛球) 周宜辰	性別平等教育 (楊芳梅)
講座			
14:00-14:50	術科(跨欄-田徑專業術 語) 張勝輝	術科(鉛球) 周宜辰	兒童運動訓練安全與權 利相關須知 (王柏元)
講座			
15:00-15:5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張勝輝	術科(標槍) 周宜辰	運動禁藥 (于道弘)
講座			
16:00-16:50	教練實務 張勝輝	術科(標槍) 周宜辰	田徑規則 官美璉
講座			
17:00-18:00	歸賦	歸賦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測驗 田徑委員會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